

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 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

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37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设一个 24 个月的封闭期，起讫时间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

至 24 个月后的对应日（含）（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止。在

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

基金（LOF）。

3、本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

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自 2016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非限量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首次募集不设规模限制。

7、投资者可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通过场外发售的销售机构为直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及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本基金通过场内发售的机构为

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

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

8、投资者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放式基

金账户。若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

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

认购手续。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1-2

若投资者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需持有深圳证券账户（即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已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另行开立，尚无该类账户的投

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募集期内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9、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

额为 1000 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 1000 元人民币，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50 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万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
等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10、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超过 1000 元的应为 1000 元的整数倍。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

11、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即不得撤销。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

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

况，请仔细阅读 2016 年 9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和本公司指定销售

机构网站上的《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有关基金募集

事宜。

15、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

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对于未开设本基金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

话（400-6788-999；0755-82353668）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

话咨询本基金的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1-3

18、本发售公告中未明确指明仅适用于“场内认购”或“场外

认购”的相关内容，对于

“场内认购”、“场外认购”均适用。

19、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

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

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

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

金中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

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风险、境外市场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发售，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

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

“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

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

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一、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场外份额

简称：鹏华增瑞混合；基

金场内份额简称：鹏华增瑞；基金代码：160642

)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5、募集规模

本基金不设固定的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

于 2 亿元。

6、募集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其他销

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进行，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将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

会员单位营业部进行。具

体名单详见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1-4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
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

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
证券账户下。

7、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1）本基金场外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如果销售机构业
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 1000 元，以销售机构的
规定为准。通过具有基金销售
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基金，单笔最低认购
金额为 1000 元，超过 1000
元的应为 1000 元的整数倍。

（2）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50 万元，追加认购单笔
最低认购金额为 1 万元，
不设级差限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特定交
易方式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
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
调整。

（3）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8、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场外销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销售，直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场外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10、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售，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1）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具体名单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四）场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2）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资格同时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 尚未取得基金销售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11、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1-5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截止本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 200 人，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

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延长募集期并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若募集期（包括延长后的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

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

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

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12、如遇突发事件及其它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一）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

2、基金的面值、认购价格、认购费用

（1）基金的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场外认购价格为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

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
的场外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
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

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
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

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
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

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认购费率，

其他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 M（元） 一般认购费率 特定认购费率

M<100 万 1.20% 0.48%

100 万≤M<500 万 0.80% 0.24%

8-1-6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基金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在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

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其他收费模式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目前仅开通前端收费模式，将来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和法律法规、监管

机构的规定，可能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应当按照当时法律法规、监管机

构的规定，履行适当的程序并及时公告。新的收费模式的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

算公式如下：

(1)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经确认的份额=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2)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经确认的份额=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以后部分舍去

归基金资产。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从场外认购本基金 100,000 元，

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1.2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20 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1.20\%) = 98,814.23$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8,814.23 = 1,185.77$ 元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1-7

经确认的场外认购份额 = $98,814.23 / 1.00 = 98,814.23$ 份

利息折算份额 = $20 / 1.00 = 20.00$ 份

认购份额总额 = $98,814.23 + 20.00 = 98,834.23$ 份

即，若该投资者从场外认购本基金 100,000 元，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20 元，在

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份额 98,834.23 份。

4、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 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者可在募集期内前往本基金的销售网点办理基金份额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

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其他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2) 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时，需具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其

中：已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过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或注册确认手续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以其深圳证券账户申请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申请账户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其他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 1)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交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款项。
- 2) 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 3) 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 T+2 日到原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 4)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

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

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

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可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对在基金管理人认购最终确认中被全部确认失败的场外认购申请，场外认购资金及经基

金管理人确认的相关利息将退还投资者。对部分确认失败的场外认购申请，仅将确认失败部

分的认购资金（本金）退还投资者，对确认失败部分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不予退还，登记机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1-8

构将经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全部认购资金（包含认购失败部分的认购资金）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

（二）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

1、基金的面值、挂牌价格、认购费用

（1）基金的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场内挂牌价格为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按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本基金场外

认购费率与场内一般认购费率相同。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基金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在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内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计算公式如下：

(1)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经确认的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 = 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 = 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的份额

(2)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经确认的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 = 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 = 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的份额

场内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结果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弃归基金财产。场内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先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

部分对应的金额退还投资者。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1-9

例：某投资者从场内认购本基金 100,000 份，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1.20%。假定该笔认

购金额产生利息 20 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00 = 100,000$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times 1.20\% = 1,200$ 元

认购金额 = $100,000 + 1,200 = 101,200$ 元

利息折算份额 = $20 / 1.00 = 20$ 份（保留至整数位）

认购总份额 = $100,000 + 20 = 100,020$ 份

即，若该投资者从场内认购本基金 100,000 份，需要交纳认购金额 101,200 元，假定该

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20 份，则总共可得到 100,020 份基金份额。

3、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者可在募集期内前往本基金的销售网点办理基金份额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

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其他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2）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时，需具有深圳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账户”）。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上市开放式基金。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 1)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交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款项。
- 2) 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 3) 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 T+2 日到原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 4)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

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

投资者可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认购的限额

对于场内认购，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基金，单笔

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超过 1000 元的应为 1000 元的整数倍。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1-10

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

十、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

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

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开户与认购

（一）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

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 A 股账户或

深圳基金账户注册为开放式

基金账户。

2、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为其配发基金账户，同时将
该账户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
户。

对于配发的深圳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
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

条，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
机构打印深圳基金账户卡。

3、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开放
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

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4、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开放
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

投资者，拟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须用
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

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投资者已持有的通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
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2、拥有多个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开放式

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

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3、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配发深圳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

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

配发的基金账户。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1-11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

额持有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

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

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

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三) 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其他销售机构包括银行和证券公司等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各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 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和广州的直销中心向首次

认购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投资人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认购手续，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

购金额为 1 万元。

2、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 9:00 至 16: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3、认购程序：

(1) 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已开立

则不需重新办理。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办理基金账户卡

时请注意：

① 填妥并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② 开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证件类型包括：身份证、护照等有效的中国国籍证件）

- ③ 指定银行储蓄存折或银行借记卡复印件
- ④ 填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⑤ 填妥并签字的《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本公司一般不接受法定年龄在十八周岁以下的人士作为基金账户的开户人、授权委托

人、经办人；如果十八周岁以下的人士坚持要认（申）购本公司旗下未对投资者年龄做明确

限制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决定

是否予以办理。

2) 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①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 ②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附有最新年检记录）或注册登记证（正、副本）复印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8-1-12
- 件
- ③ 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附有最新年检记录）、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④ 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出具（需银行盖章）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申请单

或银行账户开户证明文件等的复印件。银行账户将作为投资者

赎回、分红、退款的唯一结算

账户

⑤ 银行账户确认书

⑥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如果为法定

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需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原件，需在复

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⑦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

⑧ 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⑨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⑩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一般应由托管人负责开立基金账户，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① 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的复印件，并加盖

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② 托管人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金融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托管行的

托管部公章

③ 托管协议的首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④ 托管人出具的委托经办人办理开户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⑤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⑥ QFII 委托托管人办理基金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书，其中应包含授权对象、授权对象

可代理的业务、授权期限等内容

⑦ 中国证监会颁发的 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以及相关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

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已在除本公司直销中心外其他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的客户，

需在直销中心开立交易账

户（所需资料同开户）。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1-13

（2）认购基金：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将足额认购资金以转账方式，划入本公司销售汇总专户，并

确保在当日 16:30 前到账，不接受除转账以外的其它交款方式。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①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 ② 转账凭证复印件
- ③ 填妥并签字的《基金认/申购申请表》

2)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①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
- ② 转账凭证复印件

如果公司直销系统中记录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投资者的认、申购基金的风险不匹

配,直销中心可要求客户填制《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确认书》并传真到直销中心后再做业务。

(3)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

① 通过直销柜台新开户或以前没有做过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的投资者需填写《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②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测评结果与投资者希望购买的基金的风险等级不匹配,需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确认书》。

(4) 交款:

投资者需按照鹏华基金管理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

前将足额资金汇入鹏华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星河支行

银行账号：4000040519200062443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27708405(同行)，102584004055(跨行)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和投资者名

称，并确保募集期间工作日当日 16：30 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资金，造成认

购无效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1-14

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①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③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④ 投资者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资金仍未到账的；
-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造成无效认购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投资者交纳的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其折算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

金额不少于 2 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1-15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设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吕奇志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传真：010-66107913

联系人：刘秀宇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网址：www.icbc.com.cn

（三）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吕奇志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 502 室

电话：（010）88082426

传真：（010）88082018

联系人：李筠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银行大厦

801B 室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1-16

电话：（021）68876878

传真：（021）68876821

联系人：李化怡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1001 室

联系电话：（027）85557881

传真：（027）85557973

联系人：祁明兵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4
楼 07 单元

联系电话：（020）38927993

传真：（020）38927990

联系人：周樱

(四) 场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
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

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
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

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
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

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
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

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宏信证券、

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
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

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

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
南京证券、平安证券、中泰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
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
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
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
藏东方财富证券、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
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
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
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
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银
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
不分先后）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
会员可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
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1-17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
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
及时公告。

（五）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电话：010-59378835

传真：010-59378839

联系人：朱立元

（六）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66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七）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魏佳亮

经办会计师：单峰、魏佳亮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3日